**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为加强学位论文的学术道德规范，严格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当年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需进行学术不端检测，现对检测的结果做出以下处理办法：

一、检测对象：当年申请学位的境内外硕、博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及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检测时间：上半年在三月底进行，下半年在十月初进行，具体以研究生院相关通知为准。

三、检测方法：研究生通过学生服务系统上传符合规定的学位论文，论文的格式要求参考《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基本格式规范》，提交论文同时用于盲审，需隐去作者姓名及导师姓名等信息。

四、检测工具:使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进行检测。

五、检测方法：由各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统一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及超过检测重合率的论证报告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以便研究生、导师及盲审专家查看。

六、检测标准：博士学位论文去除引用文字重合率不超过15%，硕士学位论文去除引用文字重合率不超过20%。每名研究生只能上传一次学位论文且只能检测一次。

七、处理办法：

1、全文文字复制比（去除引用）超过检测标准且低于30%以下的学位论文，（引用古典医籍文献，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诊断标准，通用问卷，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校期间发表论文等内容除外），原则上由导师结合检测报告对论文进行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主体内容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根据认定结果，导师可做出修改后送审、或推迟答辩两者之一的具体处理意见。

2、全文文字复制比（去除引用）在30%—50%的学位论文（引用古典医籍文献，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诊断标准，通用问卷，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校期间发表论文等内容除外），要求所在学院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对该论文进行审查，并给出认定结果，同时需将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提供给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将结合检测报告对学位论文主体部分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评审并给出结论。并给出修改后送审或推迟答辩两者之一的处理意见。

3、全文复制比超过50%的学位论文，不能参加当次的学位论文盲审工作，需修改满半年后重新提交学术不端检测。

4、以上1、2处理意见需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果反馈处理意见表》

八、重合率超过检测标准的学位论文需导师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符合提交标准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盲审工作。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果反馈处理意见表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果反馈意见表.doc